

法規名稱：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戲苑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藝文字第 1136005836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傑出傳統戲曲藝文團隊，
提升創作動能及演出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藝文團隊，指具備下列條件之藝文團體：

- （一）立案於臺北市之傳統戲曲演藝團體。
- （二）立案滿一年，且非為政府機關、學校、政黨或公營事業機構所屬
團隊。
- （三）年度展演製作一個以上及公開演出三場以上（不含聯誼、比賽性活
動）。

三、本要點之展演製作，應以一套完整節目為一製作，非以演出場次計算
；可含改編或重製，然須為完整之製作。全本劇碼演出為一個製作；
如為折子戲演出，則一場完整演出之劇目安排視為一個製作。

四、申請時間：每隔二年之十月份受理次二個年度之駐館計畫申請，並錄
取一至三個藝文團隊，送件格式及送件方式等另行公告之。

五、受理方式：由藝文團隊自行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應依本處網站公告之格式，以 A4 橫式繕打，一式兩份，送件
駐館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檢附文件應包含：

- （一）團隊簡介。
- （二）團員名冊。
- （三）提案年度營運狀況簡介。
- （四）駐館年度團隊營運計畫。
- （五）駐館年度團隊駐館展演或傳統戲曲推廣計畫。
- （六）前一年度演出活動精華或年度代表性作品光碟一份（請註明演出名
稱、日期及地點）。
- （七）其他具代表性之媒體報導或藝術評論等資料。
- （八）立案證明影本。

七、徵選作業：

- （一）初審：由本處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申請資
料短缺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駁回其申請。

- (二) 複審：由本處邀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大稻埕戲苑駐館團隊徵選委員會」，就初審合格團隊過去營運狀況、展演計畫等內容予以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前開團隊進行簡報。
- (三) 徵選結果公告於本處官網，並函復申請人徵選結果。公告徵選結果一個月內簽訂雙方合作備忘錄。

八、駐館團隊之權利及優惠措施：

- (一) 凡錄取成為年度駐館團隊者，得優先申請大稻埕戲苑九樓劇場或八樓曲藝場檔期，七樓排練場無償使用以年度六十個時段為原則。
- (二) 本處得視本處年度演出經費數及駐館團隊意願，依「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辦理各項合辦藝文展演活動要點」與駐館團隊合作辦理演出。
- (三) 本處得視本處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優先邀請該年度之駐館團隊辦理各項演出及藝文推廣活動。

九、駐館團隊應配合事項：

- (一) 本處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駐館團隊無償提供駐館期間於本處演出照片一至三張及影音資料三至五分鐘，以為本處業務推廣使用。
- (二) 駐館團隊申請大稻埕戲苑檔期時應提送演出企劃書，且該檔期應為團隊本身演出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如違反時，本處得逕行收回檔期，團隊不得異議。
- (三)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駐館團隊若因故無法如期演出，應於演出三個月前通知本處取消檔期，並依合作備忘錄及契約書規定處理。
- (四) 駐館團隊應於該申請表演節目文宣品上加註「○○○○年大稻埕戲苑駐館團隊」字樣。
- (五) 駐館團隊如變更演出內容、主要演員、演出檔期、場次均須經本處書面同意。
- (五) 駐館年度使用大稻埕戲苑七樓排練場不得少於二十個時段。若未達二十個時段，本處於下一次徵選駐館團隊時將不受理該團申請案。
- (六) 駐館團隊須遵守本處場地管理相關規定。

十、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提出申請、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或駐館團隊於駐館期間如有影響本處形象聲譽情節重大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其駐館權利及優惠措施。